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132.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87.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1.7%；
- 純利約為 20.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4.1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04.9%；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3.08 港仙(二零一六年：約 0.82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113	26,847	132,865	87,591
銷售成本		(29,472)	(18,538)	(89,282)	(61,573)
毛利		16,641	8,309	43,583	26,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	235	50	9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溢利		10,053	2,856	25,050	6,378
融資成本		–	(59)	(104)	(2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53	2,797	24,946	6,171
所得稅開支	5	(1,357)	(685)	(4,253)	(2,0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696</u>	<u>2,112</u>	<u>20,693</u>	<u>4,14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1.29</u>	<u>0.42</u>	<u>3.08</u>	<u>0.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8	14,998	–	23,907	40,2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149	4,149
重組之影響	(25)	–	–	–	(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附註)	<u>1,323</u>	<u>14,998</u>	<u>–</u>	<u>28,056</u>	<u>44,37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20	44,658	16,313	18,567	86,2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20,693</u>	<u>20,69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720</u>	<u>44,658</u>	<u>16,313</u>	<u>39,260</u>	<u>106,951</u>

附註：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重組前，本集團受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表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各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46,113	26,847	132,865	87,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	22	11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13	39	892
	—	235	50	940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 香港	46,036	26,746	131,775	82,989
— 澳門	77	101	1,090	4,602
	46,113	26,847	132,865	87,591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經營溢利

以下為於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544	8,310	34,177	25,051
自有資產折舊	1,123	276	2,943	1,128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586	173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3)	(39)	(89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期內於企業運營地區產生或源自企業運營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及按稅率12%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075	692	3,935	1,885
－澳門	－	(7)	－	22
過往年度稅項				
－香港	(119)	－	259	－
遞延稅項	(599)	－	59	115
所得稅開支	<u>1,357</u>	<u>685</u>	<u>4,253</u>	<u>2,022</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696	2,112	20,693	4,1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72,000	504,000	672,000	504,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9</u>	<u>0.42</u>	<u>3.08</u>	<u>0.8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上文所述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一直於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的工程，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投資約861億港元於基建上。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及增加土地及房屋的計劃。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透過持續奉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13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6百萬港元增加約51.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報告期進行的項目數目由117個增加至139個所致，其中最大項目於報告期貢獻約28.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1.7%）。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0百萬港元增至於報告期約4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7%升至於報告期約32.8%。該上升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成本及材料及消費品增幅縮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6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即減少約9.7%）至報告期的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上市申請產生的上市開支為6.1百萬港元，而報告期並無產生該開支。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百萬港元增加16.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的約20.7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04.9%），該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討論於報告期同時發生的有關因素所致。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溢利將約為10.2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89,000,000	28.125%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89,000,000	28.125%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ino Continent 則擁有 18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Sino Continent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preme Voyage 則擁有 18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Supreme Voyage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陸珮淇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曹碧濃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18.75%
葉雅雲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資料變更

陳先生收取包括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董事職位而釐定。陳先生的年度薪酬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由 100,000 港元增至 140,000 港元（透過增加住房津貼 40,000 港元），所有其他福利維持不變。

陳毅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張錫安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